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救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趙瑀桐

代 理 人 陳婕妤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（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9號），聲請暫免繳納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聲請人趙瑀桐(原名趙淑華)暫免繳納聲請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債務人聲請清算而無資力支出郵務送達費用者，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准予暫免繳納」、「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」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7條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次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又按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」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復規定甚明。而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為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救助一節之特別規定，是依消債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之意旨，亦當在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範圍內。

一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9號受理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宗審核無訛。又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名下無任何不動產或車輛，目前擔任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病房助理，聲請更生前兩年每月平均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,624元，每月個人平均支出為2萬8,600元、負擔母親扶養費8,000元，每月支出共計3萬6,60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110及112年

01 度綜所稅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保
02 被保險人資料清單等件為證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
03 司消債調字第417號卷《下稱北司調卷》第11至17頁、第25
04 至34頁），堪認聲請人就其目前無資力支出郵務送達費用之
05 情形，已為相當釋明。另本件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
06 件，係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審核准予扶助等
07 情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附卷為憑（北司
08 調卷第127頁）。且觀諸聲請人所提出之債務清理清算聲請
09 狀內容，經本院形式審查，亦難認顯無理由。從而，聲請人
10 聲請暫免繳納郵務送達費用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
11 許。

12 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15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9 書記官 張育慈